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宫建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汤永东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于向敏辞职，为保证经营管理正常运行，公司聘请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宫建华简历：

1956年6月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毕业于江苏冶金管理学校基建会计专业(中专)，1985年毕业于中国统计干部学院本科，1976年至1997年在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，历任财务科长，审计科长；1998年至2014年，待业；2015年1月至今担任锦州晟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，2016年

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。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担任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请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